山 东 体 育 学 院

关于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本科学生专业实习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本科二级学院:

为确保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本科学生专业实习工作有序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安排如下:

一、时间安排

实习专业	实习类型	年级	所在二级学院	时间
舞蹈表演	专业实习	2020	体育艺术学院	1-16 周
运动康复	专业实习	2020	运动与健康学院	1-16 周
休闲体育（马术）	专业实习	2020	运动休闲学院	1-18 周
运动训练	专业实习	2021	竞技体育学院	3-18 周
运动训练（足球篮球）	专业实习	2021	国家两院	1-18 周
体育教育	教育实习	2021	体育教育学院	1-16 周
体育教育	教育见习	2022	体育教育学院	第 9 周
体育教育	教育见习	2023	体育教育学院	第 9 周

二、工作要求

（一）根据《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财函〔2022〕87 号）（附件 1）第九条第七项要求，**请相关二级学院为校外实习实训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请相关二级学院根据专业性质、特点和要求，按照实习大纲规定，确定具体的实习内容和工作计划，并填写专业实习工作计划（见附件 2）和本科学生专业实习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3），以学院为单位于实习开始一周内提交至教务处。

（三）各相关二级学院应于开学一周内，完成实习准备、安全教育等培训工作，并召开实习动员会。

（四）各相关二级学院应结合学生实习实际情况，通过派专人到各实习点进行巡视、联系实习单位了解学生实习情况、利用“校友邦大学生实习实践平台”信息系统及时监督，加强对实习的全过程管理。

（五）实习结束后，各相关二级学院要及时整理归档学生实习手册等实习文件，进行实习报告的评阅、实习成绩的评定、实习工作总结等工作。实习结束一周内将学生实习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将实习工作总结（参考模板见附件 4）报送至教务处。

（六）实习结束后，各相关二级学院根据《山东体育学院优秀实习生评选办法》，按照不超过实习人数 10%的比例推荐优秀实习生候选人。实习结束后两周内将名单、评审表（见附件 5、6）等相关材料报送至教务处；教务处组织审核，报学校审定后进行公布。

（七）各相关二级学院要做好本学院实习学生常态化健

康监测。

三、实习信息化管理

（一）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教高函〔2018〕1号）文件要求，**学校继续使用“校友邦大学生实习实践平台”对实习工作进行信息化管理。请各相关二级学院加强平台的使用与管理，**教务处将通过“校友邦月报”等方式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反馈。

（二）各相关二级学院指派实习工作联系人加入“实习实践管理”工作QQ群（726714104），负责本学院实习实践平台管理工作。

（三）本学期实习学生需按时签到并每周上传一篇图文实习日志至实习实践平台，相关指导教师应及时进行批阅。

联 系 人：盛寅；

联系电话：0531-89655066；

邮　　箱：jwcsysj@126.com。

附件：

1.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财函〔2022〕87号）

2. 山东体育学院本科生专业实习工作计划

3. 山东体育学院本科生专业实习情况汇总表

4. 山东体育学院本科生专业实习工作总结（参考模板）

5. 山东体育学院本科优秀实习生汇总表

6. 山东体育学院本科优秀实习生评审表

山东体育学院教务处

2024 年 2 月 19 日